

牡丹江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局积极宣传并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网上申请及现场确认时间

1.符合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 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1）中“认定对象及认定条件”相关要求的人员需在网上进行认定申请报名。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为：4月22日9:00至5月9日17: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为：6月9日9:00至6月20日17:00。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选择网报批次。但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2025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选择第二批次网报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请按上述时间要求，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申报，根据提示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报名。

2.牡丹江市教育局，绥芬河市教育局、宁安市教育体育局、海林市教育体育局、东宁市教育、穆棱市教育体育局、林口县教育体育局、牡丹江市东安区教育局、牡丹江市

西安区教育局、牡丹江市阳明区教育局、牡丹江市爱民区教育局，第一批次现场确认时间为5月19日—5月22日。第二批次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23日-6月26日。认定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确认地点

1.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认定，具体地点由当地教育局确定，各县（市）区认定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见（附件4）。

2. 牡丹江行政区域内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牡丹江市教育局负责认定。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认定地点：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招生就业处（东四条路长安街东30米）。咨询电话：0453-6171847。

三、现场确认要求

现场确认时必须本人到场，确认时本人需提供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1）中要求的要件：

1.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港澳台申请人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学历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

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2025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后作出认定结论，认定通过的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3.《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按要求扫描签字上传)；

4.由各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表；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无需现场提交；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

7.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驻牡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当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牡部队；

8.1张1寸近期白底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请写上姓名、学科)，照片要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照片一致。

9.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申请人体检要求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人员需要到牡丹江市区5所三甲综合医院进行体检，分别是：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地址：爱民区通乡路5号；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东晓云街15号；牡丹江林业中心医院，地址：爱民区新华路50号；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建卫路76号；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地址：牡丹江市光华街179号。申请人到医院体检时，需提前下载并打印好省教育厅统一要求的《体检表》（详见附件2或附件3，请注意申请认定幼儿教师资格的《体检表》与其他教师《体检表》有区别）。

五、其它要求

凡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或不实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个人诚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 1.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黑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黑龙江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4.黑龙江省各级认定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